

“强拆迷案”的3个疑点谁来澄清

一晃已是5天过去,南京六合区葛塘街道欣乐社区大汤三队居民汪恩华家遭强拆一案,依旧扑朔迷离。面对记者提出的众多疑点,警方要么避而不答,要么就是“案件正在侦查中”。

而记者调查时,拆迁公司老板的解释,与被怀疑的几个人的说法,不时出现矛盾,使得此事更加混沌,真假难辨。

昨天,南京飘起了雨雪,寒气逼人,汪恩华和老伴蜗居在已断水断电的断壁残垣的小楼里。“案件一日不破,我们就一直坚守在这里。”汪恩华说。

□快报记者 刘向红 顾元森

疑点一：民警曾参加拆迁公司老板儿子婚宴？

从事发到现在,警方的有些做法让人们很难理解。

汪晓峰说,事发当晚,他前后报了3次警,“最早的一次报警是零点32分,最后一次是零点48分。110民警是1点左右到现场的,葛塘派出所民警是在110民警到达后20分钟才到现场,派出所距离事发现场顶多10分钟车程,他们为什么动作这么慢呀?”

而派出所民警面对质问,先是称手机没电,后又说找不到地方。汪晓峰不解道:“我家根本不偏,110民警能快速到现场,而派出所民警却迟到,不能不令人怀疑。”

汪家还听到一种说法,房子被拆的当晚,有人看到葛塘派出所有关负责人与拆迁公司老板黄国生一起吃饭。汪晓峰说:“此消息是一个民警透露给他的。”

1月8日下午,记者向黄国生求证时,黄国生称当晚是在家吃的饭,并没有与派出所的人在

起。黄国生还坚决地表示:“自从我儿子12月份结婚到现在,我没有跟警察在一起吃过饭。”

昨天下午,葛塘派出所负责人听了这个说法后非常气愤,表示如果有人投诉,可以向上级或纪检部门举报,如果此事最终被证实是不存在的,他会追究其相应责任。

采访中,有人向记者反映,黄国生的儿子去年12月8日结婚,在大厂一家大酒店办了七八十桌婚宴,当时,沿江公安分局一些民警到场祝贺。

对此,黄国生没有否认,“来的警察也都是些亲戚朋友。”具体哪些民警参加了他儿子的婚宴,黄国生不肯透露。

葛塘派出所负责人表示,不管派出所所有没有民警参加,或者有多少民警参加,这都跟汪家的案子无关,如果有人提出疑问,可以通过上级部门来查。

记者问这位负责人有没有参加婚宴时,这位负责人拒绝回答。

而沿江公安分局负责人认为,黄国生在大厂几十年,有些民警朋友很正常,民警参加他儿子的婚宴也是人之常情。

疑点二：拆迁公司老板与两个神秘人的关系？

据目前唯一被抓的挖掘机司机1月6日凌晨供称,指使他来扒房的,是一个叫王强的人。

王强是大汤三组村民,平时经营鱼塘,“这次征地修路中,他的房子已率先拆了。”汪晓峰告诉记者,“他家的房子,比我家的小许多,他能带头拆房,听说是获得了100多万的补偿款。”

汪晓峰说,王强与拆迁公司黄国生关系很好,黄国生分了一部分拆迁工程给了王强。

1月8日下午,记者见到黄国生,黄国生矢口否认与王强有业务往来,“我们关系是不错,但工程都是我自己做,从不分包。”黄国生还将王强的手机号码提供给了记者,“不信,你可以问他。”

记者随后拨打王强的手机,但对方已关机。昨天下午,记者终于拨通王强的手机。王强在电话中称,自己在常州,一时回不来。对汪恩华家房子被扒的事,他表示自己不知情。但对与黄国生的关系,他认为,“还可以。经常搞点工程做做。大汤三组拆迁工程,黄国生就将平整土地一块包给了我。”

王强还告诉记者,外面有人怀疑他参加强拆汪家房子的事,但派出所民警这几天并没有找他。

据了解,王强是另一神秘人王家平的侄子。强拆事件后,王家平曾多次找汪恩华,要他不要把事搞大。1月7日,记者找王家平调查时,王家平却突然神秘“失踪”。

昨天下午,记者终于打通王家

平的手机,电话接通几十秒后,对方一直不说话,然后挂断。再拨打,对方始终不接。记者求证黄国生与王家平关系,黄国生说,“10多年前就认识他了,彼此关系也不错”。

但当记者问知不知道王家平在做什么时,黄国生摇摇头:“不清楚。”当问及两人最近一次接触是何时,黄国生称,是去年12月,“王家平来参加我儿子的婚礼。”

黄国生一再向记者表示,大汤三组拆迁工程,他没有交给黄国生做,也没有请王家平帮什么忙。

黄国生告诉记者,汪恩华房子被扒后,民警曾把他找过去调查,做完笔录后,他就离开了派出所。

据了解,黄国生与王家平关系非同一般,王家平在黄国生拆迁工地附近就有一个土方工程。以前,他们经常在一起合作,做些工程。

疑点三：拆迁工程为何发包给外地公司？

汪恩华的房子半夜被抓,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扒房的背后是拆迁问题,但无论是葛塘街道,还是欣乐社区,都称与此事无关。那么,拆迁公司与此事有没有关系呢?

据了解,负责大汤三组项目拆迁工作的是洪泽洪大房屋拆除有限公司。网上资料显示,该公司位于淮安市洪泽县,法人代表张志华,注册资本50万元。

外地的一个小公司如何在南京拿到这么一个大工程,一直为外界所揣测。记者调查发现,负责大汤三组房屋拆迁项目的经理黄国生,自己并没有公司,而是挂在洪泽洪大房屋拆除有限公司,“去

年6月8日,公司给了我委托书。”黄国生说,“然后,我代表公司参加了工程的招投标。”

黄国生是大厂本地人,早年从别人手里接土石方工程做做,“近几年,他改做房屋拆迁,业务也越做越大,并不时分包一些工程给别人做。”一位知情人说,“王家平、王强,都从他手里揽过活。”

黄国生和葛塘街道均没有透露招投标的具体过程,但最后中标的是洪泽洪大房屋拆除有限公司。2009年6月15日,黄国生代表公司与葛塘街道签订了拆迁工程合同。

葛塘街道负责人告诉记者,当初负责该拆迁工程招投标的是原街道办事处主任杜茂春,该工程发包不久,即2009年6月26日就调到沿江开发区管委员财政局局长。“具体情况,你要问他。”葛塘街道负责人说。

一位居民告诉记者,杜茂春虽是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但在大厂一带非常有名,因为他搞拆迁工作多年,经常与老百姓打交道。

而杜茂春与王家平、王强是亲戚,王家平、王强与黄国生又有着业务上的往来,这使得外界很多人怀疑,黄国生能拿到大汤三组拆迁工程,杜茂春是否在后面帮了忙。

昨天下午,记者多次联系杜茂春并短信留言,但对方一直没有回音。通过葛塘街道和管委员的相关人员与其联系,也一直没有找到。



火车票实名制,春天还是冬天?

【编者按】在经过无数次的春运焦虑之后,千呼万唤的实名制终于在这个冬天伸出了触角——广州铁路集团、成都铁路局今年春运将试点实名售票,具体规定包括“乘客一人一次最多可买3张票”等等(1月10日《广州日报》)。实名制能否缓解春运一票难求,能否令黄牛党绝迹,能否令回家的路不再那么艰难?还是反而徒增一道证明自己的程序?广铁和成铁的实名制试点,自会给我们答案。但在实名制刚刚落地之际,下面这组文章提出的问题,还是值得大家听听。

提醒：实名制很重要，透明卖票更重要

实名制有一定作用,但大家切勿过度乐观,毕竟实名制并非包治一切的万灵药,解决一票难求的根本途径是增加运力、破除垄断。

春运期间火车票“一票难求”的根源在于总量不足,更在于分配程序的不透明和不公正。铁路部门从来不敢公开有多少票分

配给了旅游公司,多少票给了机要部委,多少票通过不明渠道进入了黄牛的手里,而最终进入流通领域可以排队买到的票,估计比例低得可怜。如果火车票事先已经被分割出去,即便再实名,人们还是无票可买,只能徒唤奈何。其实,把部分车票预留给关系

部门,早已是公开的秘密。此外,每个车站投入了多少张票,车票的出售状况,公众一无所知,铁路内部职工是否暗箱操作,公众无法监督。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透明才能便于公众监督,减少腐败。只有将火车票的全程销售情况置于众目睽睽之下,才能最大

程度地消除暗箱操作的可能。铁道部近日提出:要严格执行票额最大限度上网发售的规定,机动票额不得高于各车次总票额的5%,加强对售票情况的监控……这是正确的态度,但如何落实,让车票流向实现最大程度的透明,仍有不短的路要走。(王石川)

担心：不会是为了证明实名制不行吧？

向来都认为实名制没有操作性的铁老大忽然来了个180度大转弯,这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我很担心,这样的试点是否只是迫于高层或舆论压力,不是为了推广,而是为了证明实名制确实“不具操作性”——你们都说实名制好,那我就试试,在造成诸多不便后,让民意来自学其嘴:“实名制其实也是扯淡”,如此一来,实名制经证明不行的结论,便

顺理成章了。

有很多可以证明“实名制其实也是扯淡”的途径,光是那硬件设施不具备,便足够否定它,比如车站广场、售票大厅、进出口、验票环节……春运那么拥挤,任何一个环节的延滞,都有可能造成旅客群情激愤,继而引发安全隐患。所以我在想,如果真的试行实名制,应从淡季开始,经过预演将问题暴露出来,从而积累经验,最

后才能在春运时从容“实名”。

人们呼唤实名制,骨子里是痛恨垄断经营,痛恨黄牛党,垄断不打破,实名制恐怕也没多大用。比如,在不透明操作下,黄牛党从炒票,改为炒购票资格,让各位旅客提供身份证明,付出额外费用,再从他那儿出票,你又奈何我?千万别再用“黄牛党的票都是反复排队才购到”的屁话来说服我。很多车站设的那种VIP通道,那种

“交了钱随我来,进这个门”之类的生财路子,甚至火车餐车也拿来再卖票的先例,早已告诉了我们什么是垄断作风。

在码头上只有这包盐的困境下,在春运硬需求这块大蛋糕面前,铁老大凭什么要多付成本来用心做实名制呢?鉴于铁老大一贯的作风,这种“自律”是可疑的,所以说,我对实名制试点只能表示谨慎乐观。(杨光志)

疑虑：买张火车票，为什么也要证明自己？

偶尔出去走走,我不是担心身上的钱掉了,而是担心身份证丢了。没有身份证:我是谁?将是一个天大的“谜”,我一个活人证明不了什么,我无法住宿,我无法坐火车,因为买车票是要实名的。

按照《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身份证只有公法上的重大事由才会被要求使用,但现在却异

化为无论何时何地均要使用,否则你寸步难行。

我们为何要时不时地被查验身份?我真的担心有一天会不会菜场卖菜的大妈也要求我们出示身份证,开出租的大叔也要求我们出示身份证。

公法应该对于私法领域有所敬畏,应该让公众以最小的不便

而拥有最大的自由,比如维护特定场所的秩序,要求安检也就算了,但上车站就要查身份证,身份证掉了就买不成票,这就过了。

公民是一个很神圣的称号,我们使用到身份证时,往往与自己重大权利的享受与重大义务的履行有着密切关系,而不是什么鸡毛蒜皮的事,都要举着这张卡片喊一嗓子:我是公民,然后才能吃喝拉撒睡穿行。“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搞清楚,那是权利,而非义务。但事实上,现在很多地方拿这样的权利当义务了,使我有时感觉到,活生生的我并不是真实的,只有那卡片是真实的,这让人哭笑不得。(邹云翔)

热点纵论

落实政府责任 才是遏制房价关键

国办发通知明确规定:二套房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40%,贷款利率严格按照风险定价。

(1月10日《中新网》)

对于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的效果,大家不妨等着看,但我觉得,遏制房价暴涨的关键之处不是在这里,而在本通知的最后一条,即: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早有各种分析研究指出,土地财政依赖是高房价的根源。

比较遗憾的是,通知只是要求“抓紧清理和纠正地方出台的越权减免税以及其他与中央调控要求不相符合的规定”,并没有实质性的问责规定。而恰恰是在房价的问题上,地方利益与中央利益早已出现高度分歧,倘若不能以问责约束来强化地方政府责任,中央的调控政策就很有可能遭遇“肠梗阻”。

就在国务院通知发出的同一天,身为去年卖地收入全国第一大户的杭州市,也公开了房产新政,明确规定“购买自住型和改善型普通住房可享受贷款总额1.3%购房补贴”。作为二线城市,杭州房价之高早已令人咋舌,“炒房号”重新成为一个暴利行当。这样的房地产市场,难道还需要政府补贴吗?

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可以想见,在类似杭州房产新政这样的地方政策保护下,再大力度的中央调控也会被化为无形,提高二套房首付不过是场毛毛雨而已。要想真正实现楼市健康发展,第一记重拳就应该是强化地方政府问责,实行地方一把手直接负责制。楼市捆绑着庞大无比的地方土地财政,巨大的现实利益让地方往往失去了应有的公正立场和处事理性。倘若不能首先遏制住“地方政府希望楼市快速上涨”的意图,“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就是一句空话。(舒圣祥)